

2023年律师教育心得(大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律师教育心得篇一

本次培训内容丰富，过程中充分重视了学员的参与和体验，无论是学员向专家之间的学习，还是学员与学员之间的思想碰撞，都极大地调动了学员主动参与到培训中的积极性，让学员在亲身体验、深入思考中得到提升。专家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治学精神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中。他们所讲内容深刻独到、旁征博引、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发人深省。

一、通过培训和学习拓宽了知识的视野。在以前的作文教学中，我并没有认真领会新课改的意义和真正的内涵，在教学模式和对教材的处理上还是主要参照旧的教学方法和模式。通过这次学习后我认识到，新课程改革是人的改革，课程发展是人的发展，需要全员参与。认识到新一轮初中语文课程改革力图体现“为了每一个学生的发展”的基本理念，激发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尊重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帮助学生获得未来发展所必需的语文知识、技能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使获得知识与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价值观的过程。

二、作文教学也是有法可循的。老师也要注重平时的积累，注重写作方法的学习。作文教学可以说也是一个师生共同成长的过程。作文教学备课尤其重要，只有备课充分了才能在教学实践中让学生真正有收获。

三、教师应在教学中反思。尤其是一线教师，重要的工作阵地就是课堂。但教师不能只是课堂技术的机械执行者，而必须是课堂实践的自觉反思者。本次培训学习，让我充分领略到专家与名师那份独特的魅力——广博的知识积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这些专家与名师都有一个共同的嗜好——读书，他们充满智慧和灵气的课堂正是得益于他们读书。读书，可以让自己从不同层面得到丰厚；读书，可以加深自身文化底蕴，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知之而改之，今后我努力的方向就是每天要读书，只要坚持，哪怕读一点点都是好的。在读书的过程中，还必须要学会思考，在思考中进步。

总之，通过这次培训对我来说有了很大的收获，给我带来了全新的教学理念；这次培训给我们带来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我要把这些新的教学理念和新的教学知识运用到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去，在今后的教学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靠全党最核心的就是要唤醒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王岐山书记也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靠党章、党规、党纪；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在党内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及作用。

因此每一名党员认真学习党章，牢记党章的规定，心中装着党章，是为了更好地明白党内的规矩；党章中的规矩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纪检干部就是要依据党章依法执纪，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的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做到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时下有一时髦的词叫创新破难，据笔者体会，所谓创新机制、创新举措，更多的是高层宏观考虑的问题。作为基层纪检干部，工作的重点不在于创新，而在于务实的不打折扣的执行，确保让规矩发力，让禁令生威。

数年前，某地为促招商引资，一企业取得土地后厂房建设才

刚动工，就想以在建厂房作抵押融资贷款，管经济的同志从创新破难的愿望出发，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办理了只有规划和设计图纸的“房子”的房屋产权证，该企业通过房屋抵押贷款从银行贷了一大笔资金，后来由于该企业还贷困难留下了一系列的经济纠纷。可见随便破规矩是要吃苦头的，经济领域如此，社会、政治领域不但同样如此，而且规矩的作用更加突出；破坏规矩所带来的后果更加严重。时期蒋经国的反腐，由于乱了规矩，亲疏有别，不但没有挽救的败局，反而加速了的灭亡。前苏联的亡党也同戈尔巴乔夫的乱破规矩有着直接的关系，由此可见规矩的重要。

讲规矩的重要并不是要否定创新破难，只是笔者认为创新破难是需要大智慧的，特别是政治、社会领域的创新破难是高层决策者的事，基层不应唱如此高的调。党章的规定就是全党的经验总结和智慧结晶，一名合格党员循规蹈矩才是根本。

树立规矩的权威、党章的权威，正是纪检干部的职责所在，“三转”后，监督、执纪、问责就是纪检干部的主业。规矩是刚性的，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严肃查处，对搞什么“弯道超车”、“戴墨镜闯红灯”的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变相违纪更要严惩不贷，唯有刚性执法、铁面执纪，才能显出党章的权威。

律师教育心得篇二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习，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

暑假。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

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

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对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习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

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于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

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

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 写作技能问题。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滴水之恩自当涌泉相报！

律师教育心得篇三

实习刚开始，我以为作为一名正规法学院校的毕业生可以轻松面对各种事情。我的指导律师沈律师为了能让我更快的进入状态，让我分析一下几个民事案件并自己起草诉状，我竟

然有无从下手的感觉，这时我才知道，要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踏实学习和积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积极地做好指导律师和其他律师交给的每一件事情，包括复印材料、装订案卷这样的小事我都仔细认真对待。付出总有回报，经过一年的锻炼，我逐渐掌握了律师办案程序和技巧，在参与办理业务过程中对所学知识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在人际关系方面更加成熟，对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在这一年时间里，我参与了不少的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办理，有的是帮助指导律师及其他律师接待当事人或者解答咨询，有的是书写起诉状或其他法律文书，有的是调查证据，有的则是协助参与了整个案件代理的全过程，包括立案、庭审和调解等，这些工作使我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锻炼。在接待当事人的过程中，通过解答当事人咨询、为其提供法律建议等，提高了我沟通交流和分析案情的能力。通过文书写作，使我在提升法律思维养成良好思路方面有所加强。通过立案、申请保全等，加深了我对于案件办理程序的把握。通过参与庭审，使我对律师参与案件审理时的举证、质证、辩论技巧都进行了直观的学习。此外，我还全程参与了一些较为简单的法律援助民事案件的办理，在这些案件中除了开庭等事项，几乎全部是自己在指导律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这不仅对我是全方位的锻炼，也为那些弱势的群众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

在实习的过程中，指导律师经常提醒我要重视学习和总结。因此，我只要有空闲时间，都要认真搜集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它们进行学习和解读。我还会在本所范围内或者网上寻找一些疑难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也会向指导律师或其他律师进行讨教。我也对自己参与过的案件有何体会和有何不足及时地进行总结。

我深知，作为一名律师，学习应该是坚持常态化的，不断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以达到“与时俱进”。另外，我也深知

实践出真知，一名成功的律师，过硬的理论纵然必不可少，但是娴熟灵活的实践经验更加重要。只有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才能使自己在面对各种问题时游刃有余。

经过这段时间的实习，我认识到，律师这个职业是单纯的，因为律师的首要职责，就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合法利益。同时律师职业也是复杂的，因为不仅要服务于各行各业的当事人，而且要和司法、政府等众多部门打交道。一个案件往往涉及很多的法律关系和社会层面，对于一个刚刚起步的年轻律师而言，这些经验无疑是极其鲜活而又深刻的。作为律师，一定要在工作中准确地对自己进行定位，也要灵活地面对不同的人群。

在这一年的实习过程中，经过学习和自己的直观体会，我认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具备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律师在进行宣传时，做到规范合法，在代理案件过程中，要保守当事人及国家的秘密。另外还要注意处理好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警察、仲裁员或其他法律职业人员关系。还要时刻不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服务于广大群众。一名律师可以有高超的办案技巧和众多的案源，但如果不遵守执业纪律，没有职业道德观念，那其执业生涯注定不会顺利。因此我认为，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职业底线，塑造正确的价值观，甚至要比掌握办案技巧更为重要。

应该说，在这一年的实习工作中，我也看到了自己还是有不少的缺陷和补足。比如，专业知识不够全面，遇到一些不常见的法律问题甚至会一头雾水，不知所措。又比如在参与案件办理过程中，在与当事人或者承办法官的沟通方面做得不够，欠缺积极主动性。另外，对于自己所要进行的各项工作没有指定清晰的计划。这其中有些经过指导律师的指正和自身努力已经有所改观，有些则需要在今后继续改正和完善。

律师这个行业是大有可为的，同时竞争也是相当激烈的，但

是我认为每个人的未来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只要自己踏实工作，积极探索，一定可以迎来属于自己的光明未来!最后，在这即将结束实习生活之际，要再次感谢律师事务所的全体同仁，今后我会更加努力进取，全方位完善自己，争取做一名优秀的律师。

律师教育心得篇四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接下来就跟本站小编一起去了解一下关于实习律师心得体会吧!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习，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暑假。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

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

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和经济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

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习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

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 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 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

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 写作技能问题。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

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滴水之恩自当涌泉相报！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律师教育心得篇五

20__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在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办，从5月4日开始，至6月3日结束，为期一个月。我有幸参加了这个三十天的集中培训。期间，各位资深律师和法官给我们带来了精彩而实用的课程，不仅涵盖了民商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事务，还包含知识产权、公司法、会计知识等非诉讼实务，更有实弹射击等精彩的活动，使我获益良多。

一、律师要有法律的信仰。

在陈锡康律师的课上，他引用了胡乔木先生的话：“你戴着荆棘的皇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有客观事实才有最高的权威。”他告诉我们律师应当时刻谨记律师的职业伦理，要有对法律的信仰。如果一个法律人都不信仰法律，这将是非常可怕的一件

事。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道路上，可以说，没有律师就没有法治。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而是通过参与司法活动的整体过程去实现并体现正义。

有一句著名法谚：“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然而信仰法律并不是一般的“街头正义”，也不是普通人的“道德规范”，即使是罪大恶极的杀人犯法律也赋予其辩护律师为其无罪或者罪轻辩护的权利，被告辩护律师的责任，在于保护被告免于在犯罪证据不明确的情况下被判刑；如果被告罪证确凿，原则上是争取最低的刑罚。这是一种程序的正义，无关法律人的道德，像是“计程车规则”，律师做的就是“立场决定脑袋”的工作，律师所做的尽力辩护和说谎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像是说谎，作伪证，贿赂法官检察官等等这些就是违反职业道德了。我们作为“准律师”，一定要谨记这一点，信仰法律，信仰正义。

二、律师要有严谨的精神。

在每一位老师的课上，我都深深地体会到老师们严谨的精神。律师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一定要严谨细致。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要注重细节。不管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都必须注重细节。每一个细节上的错误都可能导致很大的问题。第二，凡事都要准备充分，才能占得先机。如果准备充分，在讨论和对话中就可以拿出有力的论点说服对方，在见客户的时候可以给对方留下好的印象。最近有一个典型的例子，明星范冰冰聘用的律师就是因为其不严谨的工作态度，出具的所谓“声明函”错漏百出，最后贻笑大方。因此律师务必有时刻抱有谨慎的态度。

但是，工作难免会出现错误，但一定注意不要犯同样的错误。对于错误一定要“检讨”。林泰松律师说“失败并不是成功之母，检讨才是成功之母”。对于别人给自己指出的错误，优秀的律师会认真琢磨，不会再犯第二次。但有的律师却总

是重复地犯同样的错误，根本原因在于“不上心”，没有把自己的错误当成一件重要的事，仅仅停留在“知道”层面，而没有真正记在心里。这是本质问题，其他表象问题都是从这个分支出来的，体现在各个方面：比如研究、写作、与客户沟通等。对于自己的错误要有责任感。有的律师认为自己犯了错误只要没有外在惩罚就没有直接后果，因为有合伙人在把关和承担。这种想法是非常消极的。律师不能消极地面对自己的错误。律师要有自律、自省意识，不能总等着别人指出自己的错误，要“每日三省吾身”，积极认识、评价与提升自我。

三、律师要有专业的能力。

首先，律师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从各位成功的资深律师的讲课中，可以看出真正走向成功的律师必然是有着很好为人修养和专业素养的律师。而那些靠着走歪门邪道去执业赚钱的律师必然都会断送自身。从各位成功的律师身上，不难看出，虽然他们有的已腰缠万贯，在业内享有崇高威望和声誉，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十分擅长，但他们都依然保持着谦逊的态度和不断学习的精神。我想这就是对自身为人和专业知识上的严格要求。

从为人上说，律师这个职业是个需要广泛的人际脉络的行业，而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必然需要良好的修养和为人。而对于专业素养而言，只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锻炼出高超的执业技巧和积累丰富的执业经验，才能不断的为当事人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要想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就需要我们不断的去学习，特别是对于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中国而言更是如此，法律的不断膨胀与更新，使我们时刻不能忽略学习。所以说，从培训中给我们年轻律师的一个主要启发就是要不断的学习，从为人和专业知识上严格要求自己，加强素质修养。

其次，律师执业必须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进行分工合作。以

前总以为律师是什么案子都要做的、什么案子都能做的。但听了各位资深律师的讲课，才发现自己的这种想法和观点是十分错误的。随着律师的增多，律师业竞争的激烈，“万金油”式的律师肯定是要被淘汰的，而只有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专长，能够做出自己特色和名声，才有发展前途。这就要求我们年轻律师要根据自身特点，选好自己执业的主攻方向，在此方向上多下功夫，多加积累，做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这样不仅能够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而且能够做的比“万金油”式的律师轻松的多。而全能式的律师不仅会使自己非常辛苦而且很难做出水平，也就很难很好的去维护自己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为一个律师不可能擅长所有的专业领域，对自己不熟悉领域进行执业，必须是一个全新的学习过程，做起来也会比较辛苦和困难。所以只有专业化、品牌化，才能跟得上社会的进步、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走向成功。

以上就是这次培训所给我带来的几点体会和收获。最后，我认为这次培训的最大意义也就是给我们中山、江门、茂名的各位实习“准律师”提供了一个学习和交流的机会。每位参加此次培训的实习律师都应该借此机会，围绕培训内容好好的进行总结，规划好自己的的律师职业生涯。

律师教育心得篇六

有时我真的想放弃，但我必须坚持。

——题记

在这热浪滚滚的八月里，我踏进了向往已久的高中。八月的太阳无情地炙烤着大地，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一阵风刮来，从地上卷起了一股热浪，火烧火燎地使人窒息。而此时的我们迎来了高中的“第一课”——军训。

军训，在我的心里原本是一个可怕的名词。在我看来，军训也许会充斥着教官的责骂，会有魔鬼般的训练，也会流下辛酸的泪水……军训，是令我生畏的，可顶过了烈日后，我发现军训教会了我坚持。其实，坚持也是一种快乐。

同学们迈着整齐划一的步伐，个个挺直了身躯，那嘹亮雄壮的口号在空旷的训练场上空久久回响，这无一不在展示我们的训练成果。我们青春的活力、蓬勃与热情在训练场上显现得淋漓尽致。军训教给我们的不只是那立正稍息的军式训练，更多的，它让我们接受了一次意志的沐浴，精神的洗礼！

炎热的天气，有时令我窒息，我真的很想放弃，望着阳光下同学们充满笑容的脸庞，我坚持了下来。军训，教给我的不仅仅是挺拔的身躯，更教会了我坚持到底的精神。

军训中，我辛苦却快乐着。虽然不能在空调下乘凉，但在火红的太阳下，我接受了高中的第一课，也是人生中的重要一课。

蝴蝶因为破茧而获得重生，因为磨练，蝴蝶得以新生；而我因为磨练，就学会了坚持，像沙漏里缓缓滴下的沙砾，坚持就是其中的一粒沙，我相信它将陪我到永远。

军训中，我学会了坚持。其实，坚持也是一种快乐。

律师教育心得篇七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习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习，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

暑假。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

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二、法律运用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

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对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习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

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于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

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4、法律文书的写作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

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2) 写作技能问题。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5、其他问题：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滴水之恩自当涌泉相报！

律师教育心得篇八

因而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会注重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注重实践中律师职业的相关问题。

记得看过一本关于律师执业的书《思维的笔迹》，里面有句话是这样写的没有小案子，只有小律师，当时看完没有什么感觉，更不理解小律师是什么意思。经过对律师执业的探索，有挫折、有喜悦、有茫然、有激情，感触颇多。现在重新想起那句话终于明白了：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学习。

律师的知识结构必须是多层次的，一是理论的多层性，包括法学和与之相关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理论，二是实际应用的多层性，包括经验、体会、创见、发展。从收案到结案的环节：接待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取证、编写证据目录、立案、写诉讼方案、写庭审笔录、整理归卷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如何分析案情，如何抓住案件争议焦点，如何充分运用证据，如何在客观的基础上为当事人争取利益化。在如今沟通成为时代主旋律的大背景下，与人沟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等一系列的问题，都是作为一名律师值得深究的。

律师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准则。作为一名律师应该客观、公正地对待当事人，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对当事人做虚假承诺。记得一个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因对财产分割不服准备提出上诉，看完她的证据后我告诉她：她的诉求只能是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能主张婚前个人财产，她很疑惑地说：她曾经咨询的律师告诉她可以在上诉时主张婚前个人财产。我告诉她：她没有任何婚前个人财产的证据。就这样没能做成这个案件的代理，但我没有任何遗憾，我坚守了律师执业的原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质的法律服务是我执业的准则。在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虽然无法做到令每一个当事人都满意，但至少我会尽自己的努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通过对律师这个职业客观地了解，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在律师

执业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案源。如何接到案子，这对于律师来说是很现实又很头痛的问题。因此必须学会如何自我营销。做律师首先要学会生存，律师只有自己强大了才有可能帮助别人。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律师行业也是服务行业的一种，也要走向市场，不走出去如何又能把自己推销出去，推不出去就算你学得再好也是无人问津、无用武之地。

通过深入了解，我还深刻的认识到：其实学习是无处不在的。律所有讨论的习惯，每每遇到典型的案例大家都各抒己见，人多力量大，几轮争论后对案件的认识就会有很大的提高，这就是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还有在法庭上、从法官那里也能有很大收益，法官总结的焦点、法官提出的问题都是一语中的，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中法官问被告人的一个问题是我在庭审辩护中根本就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又是这起案件的关键点，那一刻真让我茅塞顿开；就是从对方律师那里也能学到有益的东西，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了对方的思路正好可以提高我们自己的应变能力，记得一个知识产权的案子开庭，第一被告的律师来自深圳，她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本案原告在外地提起的相同诉讼但没有被支持的判决，这份证据扭转了庭审的局面，为其所代理的公司赢得了利益。只要留心其实还有很多学习的机会，现在网络很发达，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件都会定期在网上公布。司法局、律协也时常会组织讲座...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必须具备很强的学习能力，不断的去发现、去思考，要注重实践经验，作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有渊博的知识。

有位法学家曾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因此再丰富的法律知识若不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对于一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应尽可能多的接触各类案件，了解案情，熟悉并掌握各种法律关系，积累办案技巧，在实践中总结办案经验。其实每办理一个案件就是一次学习的过程，这过程中有失误、有遗憾，但恰恰是在这每一次的不足中学会了成长、积累了经验。

通过对律师实务了解的越多，我认识到需要努力的方向就越多，具体如下：

(1)首先要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来指导实践。虽然经过几年的法学教育的培养，但是法学体系博大精深，历史悠久，而且领域宽广。现在的法学知识相对于整个体系还只能算是冰山一角，尤其是实践操作所用与学校教育的内容有着天壤之别，经过实践，正好较好的弥补了学校教育中所缺乏的具体实践知识的缺口，此外，理论学习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必要的，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

(2)注重实践，用实践来检验能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具体解决问题的操作能力的话，就犹如海市蜃楼，雾里看花。明显的感觉就是碰到某一个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是仍然不知如何下手。

(3)了解案件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必须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力争做到于法有据。因为在处理具体的案件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法律依据，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坚持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

(4)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包括谈判能力，辩论能力，协调能力等。专业素质必备，综合素质地位同样举足轻重，有时甚至对案件起决定性作用。大凡成功的律师，其过人之处并不仅仅因为他扎实的专业素质，还有让人折服的综合素质以及个人魅力。我认为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要是多参加具体的案件处理，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锻炼自己的协调能力，谈判能力，在具体的庭审过程中，锻炼自己的临场应变能力，辩论能力，法律运用能力。而且这些综合能力，完全可以通过实践经验不断积累完善。

(5)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努力把工作处理的让当事人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如今律师工作面临很大压力的一方面是来自于自己的当事人，由于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越来越强，部分当事人因为对律师的工作不够满意，也有部分律师的个人原因导致当事人的利益受到第二次损害的案例，这样的结果就会导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抵触情绪，有可能会向律协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更有甚者向法院起诉律师要求赔偿损失。据我了解，律协每年都会收到几十起当事人投诉律师的事例，也有一些律师工作尽心尽力，但是忽略了与当事人的沟通，及时向当事人汇报工作进展，以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误解，认为律师只收钱不办事，也影响了律师行业在当事人心目中的形象。可见，律师工作并不是简单的处理法律问题。

作为一名律师，要有法律人的理想主义精神，努力工作，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成首要目标，用实际行动兑现律师的誓言，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微薄力量，哪怕这条道路再曲折、再艰辛，既然选择了就会坚持走下去，用热情和坚韧的毅力书写出一个合格律师的人生轨迹。

律师教育心得篇九

人生学校大学部大学新生为期7天的军训就要结束了，在校领导和武警辽阳中队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教官的细心指导和同学们的努力拼搏下，我们的军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这次军训，由于部队教官严格要求，认真进行各项科目的训练；同学们参训态度端正，有吃苦耐劳和磨练意志的思想准备，因此，在军训期间参训的同学都能积极的投入到艰苦紧张的军训之中，不仅增强了国防观念，坚定了爱国主义信念，而且体验了士兵生活，增强了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观念。培养了艰苦奋斗、勇敢顽强的军人作风。虽然军训时间是短暂的，但这对同学们今后的学习和生活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军训中，教官们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对学生表现出极大的爱心和责任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参训同学生活，主动做好参训学生的思想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最可爱的教官表达最崇高敬意。

同学们，军训是每位大学生重要的必修课。这次军训的200名同学，经过军训技能考核，均取得优良成绩。

7天来，同学们虚心向教官学习，严守纪律，不怕困难。有的同学带并带伤坚持训练，从不叫苦叫累。3班的唐大伟、同学在训练中，虽身体不适稍做休息又投入到高强度训练之中。1班的、2班的、3班的、4班的大李帅、谢丽军、刘佳庆等同学是军训学生的榜样，他们高标准要求自己，各项技能成果走在了最前面。106寝室的同学用午休时间清扫场地积水，热心为集体服务。军训不仅增强了体魄，而且锻炼了意志、毅力、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和集体荣誉感。

军训中在同学们身上真正体现了一名大学生的优良品质和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你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了人生学子军训的新篇章。

我们参训的老师从军训开始一直关心、体贴、鼓励参训同学，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了同学们积极参训，你们的感召力是无穷的。

这次军训也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为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前准备，确定目标，体现了军训各项工作抓紧、抓严、抓实的特点。

在这里需要特别感谢的是武警辽阳中队的参训教官，你们严格施训以及高度的责任心，保障了本届军训任务的圆满完成，在这里我们向你们敬礼，向你们致敬！

同学们，短短的10天军训此时此刻就要结束了，军训结束后，希望同学们继续发扬军训中焕发出来的好精神，好作风。把军训成果转化为优良的学风、校风，争取更大荣誉和成绩。最后，祝教官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祝同学们在新的学期里学习进步，幸福快乐。愿人生学校走向辉煌。